



联合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

(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

第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8号(A/62/48)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62/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

第六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



联合国·纽约，2007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6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会议和届会... ..	2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3	1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4 - 5	1
E.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6 - 10	2
F. 促进和宣传《公约》	11 - 14	2
G. 条约机构的改	15	3
H. 通过报告	16	3
二、与相关机构的合作.....	17	3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18 - 19	3
四、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20 - 83	4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国家	19
二、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团成员	21
三、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19 条所作的口头说明	22
四、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对设立单一人权条约机构设计的意见	23
五、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24
六、为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26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闭幕之日，共有 36 个国家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按照《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和届会

2. 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CMW/C/SR.39-48)。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第 39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5/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CMW/C/SR.49-58)。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6/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附件六载有一份为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已印发和待印发的相关文件清单。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3. 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第五届会议。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其任期见本报告附件二。安娜·伊丽莎白·库维亚斯-梅迪纳和安娜玛丽亚·迭盖茨未出席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4.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决定将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七届会议。

5.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 58 次会议认为，鉴于所收到的报告数量，委员会需要更多的会议时间，以便有效地履行《公约》赋予其的职责。因此，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在 2008 年为委员会安排春季期间为期二周，以及秋季期间为期一周的

两届会议。依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9 条，秘书长编写并向委员会委员分发了一份委员会决定所涉经费书面概算(见附件三)。委员会的这两届会议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E.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6. 艾哈迈德·博莱先生代表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12 月 14 日(下午)和 15 日出席了保留问题委员会间工作组举行的各次会议。

7. 博莱先生和穆罕默德·塞维姆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同时还有副主席，库维亚斯·梅迪纳女士也出席了会议。她还出席了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18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8. 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主席和塞维姆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列支敦士登马尔本举行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制改革问题集思广益讨论会。

9. 何塞·布里连斯特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讲习会。

10. 弗朗西斯科·阿尔瓦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协调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会议。

F. 促进和宣传《公约》

11. 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第 41 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大会于 2006 年 9 月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承认在高级别对话期间，以人权为出发点处理移徙问题的方针尚未得到所有国家的接受。委员会决心密切地关注就此专题展开的对话进程，尤其是 2007 年夏由比利时主办的协商论坛会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 52 次会议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为委员会派代表出席 2007 年 7 月由比利时主办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会议提供便利。

12.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 44 次会议讨论了宣传《公约》的方法和手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为促进批准《公约》作出的多重努力，并欢迎在(2006 年

10月24日至26日)第八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呼吁批准和落实《公约》的《圣克鲁斯宣言》。

13. 委员会还决定授权主席致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为促进《公约》提供更积极的支持。

14.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第54次会议上决定在其2008年届会期间组织一次公众活动,以庆祝《公约》生效五周年。

G. 条约机构的改革

15.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41次会议开始讨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设立统一常设条约机构的概念文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54次会议讨论了委员会对高级专员提案及其它涉及协调工作方法问题的立场。委员会的立场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H. 通过报告

16.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58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二、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17.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尤其欢迎它们在一般性讨论日期间就审议缔约国报告的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3条提交的报告

18.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尚未根据《公约》第73条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决定向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交信。本报告附件五载有一份表格开列了缔约国应提交首次报告的日期。

19. 在2007年4月25日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提交报告的情况以及对《公约》的宣传。18个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的建设性意见交流,注意到许多缔约国表示正在给初次报告定稿。

四、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墨西哥

20. 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30 和 31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 40 次和 42 次会议上审议了墨西哥的初次报告(CMW/C/MEX/1)。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4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 并赞赏与一个称职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具有成果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详细答复并提供了补充资料, 从而委员会可更好地了解《公约》在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22. 委员会承认墨西哥是一个移民国, 拥有人数众多的三种传统类型移民, 因为墨西哥既是一个移民起源国、过境国、又是目的地国。

23. 委员会注意到, 在那些雇用墨西哥移徙工人的国家中, 有些尚未加入《公约》, 因此可对这些劳工按《公约》规定行使其应有的权利造成障碍。

B. 积极方面

2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把移民问题列为其国内和对外政策议程上的优先问题。

2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如报告所述在国际层面上积极参与促进批准《公约》的努力。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设立了负责保护该国北方和南方边境移民并为移民提供咨询的贝塔移民保护组织。

27. 委员会满意地赞赏缔约国政府实施了移徙管制方案, 对成千上万非法移民进行了登记备案。

28.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各组织参与编纂国家初次报告的情况。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 各民间组织还参与了在政府政策委员会内设立的保护移民人权小组委员会。

29. 委员会确认，委员会已为居住在境外的墨西哥公民争取投票权作出了努力。

30. 委员会还欢迎对下列文书的批准：

- (a) 2003 年 5 月 4 日和 3 月 4 日分别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b) 2000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
- (c) 2002 年 3 月 15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 (d) 2005 年 4 月 11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1. 委员会注意到近几年来流入缔约国移民人数剧增，致使难以全面落实《公约》，尤其难以在地方一级落实《公约》。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和第 84 条)

法律和落实

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鉴于缔约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行政当局拥有绝对的权力，可将当局认为不宜居留的外籍人不经审判，立即驱逐出国境，该国对《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作出的保留。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撤消对《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保留，以确保当事人有权就驱逐提出反对理由并向主管当局陈述其案情。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应确保，只有根据主管当局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驱逐出境；

- (b) 驱逐令应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懂得的语言向他们通知并应说明驱逐理由，但出于国家安全原因的情况则可例外；
- (c) 对于业已执行的驱逐令事后被撤消的情况，应确保当事人依法提出索赔的权利。

33. 委员会注意到议会正审议关于移民法改革的议案，旨在修订 1974 年颁布的人口普通法，但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议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工作毫无进展，而且该法第 118 至 125 条依然有效，根据这几条的规定，违反移民法的规定可遭到刑事追究。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努力，旨在起草一项适应墨西哥移民新情况的移民法，使之符合《公约》及其他适用国际文书的规定。这项新法律尤其应取消将非法入境列为一项可被处以剥夺自由惩罚的罪行。

34. 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还尚未按《公约》第 76 和 77 条规定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受理缔约国和个人来文的权限。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按《公约》第 76 和 77 条规定发表声明。

35. 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尚未加入劳工组织 1949 年《移民就业(经修订)公约》(第 97 号公约)和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公约)。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尽快加入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第 97 和 143 号公约。

《公约》方面的培训和宣传

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全国移民协会定期为行政人员举办以保护移民基本权利为重点的技术培训课程，尤其与全国妇女协会携手开展以妇女移民权利为具体着重点的培训。

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对从事移民领域事务的所有政府人员进行培训，尤其在地方一级对全国移民协会工作人员、为全国移民协会提供移民管理事务方面支助的联邦预防警察警员，还有贝塔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这方面的培训。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全国移民协会提供适足的经费和人力，以便协会可按其职责规定适当地履行所有移民事务活动。

2. 一般原则(第 7 和第 83 条)

不歧视

37. 委员会欢迎，2003 年颁布了《防止和消除歧视联邦法》，还于 2004 年设立了全国防止歧视委员会，并在 2006 年通过了全国防止和消除歧视方案。然而，委员会仍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工作方面遭到的种种歧视和社会鄙视现象。委员会尤其关注土著移民和妇女移民的境遇，因为他们在行使其权利时，尤其是在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蒙受着双重歧视，而且更易遭受暴力侵害和虐待。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加倍努力，根据《公约》第 7 条确保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受任何歧视，享有《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 (b) 加倍努力，开展宣传运动，向负责移民问题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地方一级的工作人员和公众宣传移民受歧视的问题，以制止对移民的鄙视和排斥行为，并应鼓励媒体参与这些活动。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指出，尽管根据《人口普通法》第 67 条的规定，只有合法移民才可提出法律诉讼，然而，这条规定并不影响所有移徙工人按《公约》第 83 条规定享有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但是，委员会仍关切地注意到，这条规定实际上会使无证移民受到歧视，因为他们获得公正待遇的机会受到限制。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处于不合法地位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法律和实践中都能与本国国民一样，享有投诉和利用司法补救机制的权利；
- (b) 凡《公约》确认的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人都可得到有效的补救。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至第 35 条)

39. 委员会欢迎更新移民羁留中心以改善条件，以及在 Tapachula 二十一世纪新羁留中心的启用。此外，委员会还欢迎移民羁留中心外国人羁留和移送制已投入运作，据此，可确定各个羁留中心扣留的外籍人数量，从而避免过分拥挤现象。但是，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某些羁留中心的拘留条件差，有报告指称这些中心发生过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的事件，而且过度拥挤、医疗不足，和不通知领事当局为司空见惯的现象。委员会还对利用预审拘留所作为移民羁留中心的做法感到关注。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旨在改善移民羁留中心生活条件的措施，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并解决过分拥挤问题；
- (b) 停止将被羁留的移民关押在预审拘留中心或关押在因触法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
- (c) 调查指控公务员在移民羁留中心犯有的所有虐待和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并惩罚施虐者；
- (d) 只要当事人提出要求，应立即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被逮捕或被拘留的案情通告原籍国领事当局或外交当局；
- (e) 确保尽可能缩短移民被剥夺自由的时间。

40. 对于公务员和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儿童和妇女，尤其是对无移民证件的移民的施虐、敲诈和偷窃行为的报导，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注，一再发生侵害移民的暴力和刑事罪犯行为，而且犯法者往往逍遥法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紧急处理虐待和其他暴力侵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问题，不论侵害行为的责任者是谁。委员会尤其促请缔约国确保对这些行为展开调查，审判并惩处犯法者。

4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人口普通法及其相关条例，只有全国移民协会官员和联邦预防警察根据授权肩负对境内男女性外籍人执行其受命负责的移民管制和监控职能。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人口普通法第 73 条，经法律授权指挥联邦、地方或市级部队的当局可应移民处的要求为之提供协助。但委员会不安地注意到，

有时未得到这方面授权的当局、尤其是武装部队成员和私人保安公司人员竟然也从事移民管制活动和拘留职能。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是全国移民协会，应采取恰当的步骤确保管制和拘留移民的工作，完全由经授权的主管当局实施，并确保及时举报违反此规定的行为。

42. 尽管缔约国已作出努力，但委员会仍不安地关注充当家庭女佣的无证女性移民，尤其是南部边境女性移民极其易受害的状况，其中许多妇女工作条件不符合法律规定、居住条件惨不忍睹、遭受雇主的虐待、勒索、甚至性侵害和奸淫。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充当女佣的移民，尤应使她们获得申请移民地位的机会，并由劳工当局对她们的的工作条件实行更系统的监察。委员会还建议让充当家庭女佣的移民能利用对其雇主提出投诉的机制，并且对所有的侵权行为、包括虐待行为展开调查并予以制裁。

4. 有证或合法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第 36 至第 56 条)

43. 关于《公约》第 40 条，缔约国关切地感到，联邦劳动法第 372 条禁止外籍人参与工会领导班子。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按《公约》第 40 条修订法律，保证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结社和成立工会的权利，以及参与工会领导班子的权利。

5.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规定

(第 57 至第 63 条)

44. 委员会关注季节农工的境遇，他们的工作条件不合理，包括工作时间过长，报酬低和工资被拖欠。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时常发生雇主的虐待行为。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改善季节农工的工作条件，例如确保联邦劳工检查总局系统地检查短期农工的规则是否得到遵守。委员会还建议调查一切侵权行为、包括虐待行为，并处罚犯罪者。

6. 增进国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至第 71 条)

45. 委员会欢迎全国移民协会采取措施，方便外籍犯罪受害者和人权遭侵犯、包括遭贩运的外籍人在墨西哥境内滞留。委员会还注意到，“2004-2005 年打击在墨西哥境内贩运妇女、青少年和儿童”项目，以及旨在打击贩运移民的措施。但委员会仍关注：

- (a) 缔约国境内甚为普遍的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偷渡现象；
- (b) 法律未足够明确地界定贩运人口罪；
- (c) 公务员卷入此类犯罪行为的现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完成修订《刑法》工作，将贩卖人口列为刑事罪行；
- (b) 加强努力打击非法移民偷渡和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具体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查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非法移徙或偷渡动向，制裁谋划或协助移民非法移徙的罪犯或犯罪团伙；
- (c) 对被控参与此类罪行的公务员展开应有的调查，并对犯法者提出进行应有的追究和惩治。

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具体通过照管边境地区未成年人机构间方案和其它有组织地安全遣返方案，照料该国北部和南部边境上为数众多无人陪伴未成年移民。然而，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此问题所表示的关注一样，委员会感到，为数众多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包括被墨西哥遣返回原籍国的未成年人和被遣返回墨西哥的未成年人)极易受伤害，他们极有可能遭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沦为出于剥削劳工和性剥削目的贩卖行为的受害者。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无人陪伴的未成年移民易受害的状况。缔约国尤应：

- (a) 在北部和南部边境地区，加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有组织的安全遣返方案；
- (b) 为负责边境地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工作的公务员开展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特别培训；
- (c) 确保对儿童和青少年(不论他们是否有亲属陪伴)的拘留符合法律规定，并只作为最后手段才采取的措施，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

- (d)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处理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现象日趋增加的问题。

7.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提供详情资料，阐明该国为执行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确保落实这些建议的必要措施，包括向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以及地方当局传达这些建议，供审议和采取后续行动。

宣 传

4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为宣传本结论性意见，特别是向公共机关及司法人员、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成员宣传，并向居住在国外的墨西哥移民，以及目前在墨西哥境内中转或居住的移徙工人通告他们及其家庭成员根据《公约》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8. 下次定期报告

4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

埃 及

50. 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50 和 51 次会议(见 CMW/C/SR.50 和 SR.51)上，审议了埃及的初次报告(CMW/C/EGY/1)，并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第 57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高兴地同高级主管代表团开展了富有建设性和有成效的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EGY/Q/1/Add.1)，并感谢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使委员会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52. 委员会认识到，埃及是一个所有三类移徙人数均相当多的国家，因为埃及既是移徙工人的来源国、过境国，也是目的地国。

53. 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雇用埃及移徙工人的国家都尚未加入《公约》，这可能有碍移徙工人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

B. 积极方面

5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作为第一个加入《公约》的国家，致力于维护移徙工人的权利。

5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管制私营招聘机构所做的不懈努力，并关闭不符合《劳工法》的机构。

5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恪守了下列文书：

- (a) 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批准并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b) 2002 年 5 月 6 日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c) 分别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和 2007 年 2 月 6 日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7.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考虑酌情取消自 1981 年以来实行的紧急状态，但委员会也注意到，2007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一项《宪法》修正案允许通过反恐立法。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这项新立法可对包括《公约》在内的某些法律和国际条约的执行产生影响。

58.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2002 年《第 84 号法令》限制了从事移徙工人权利等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强调，民间社会作为执行《公约》的合作伙伴发挥着重大作用。

D.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和第 84 条)

立法和适用

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第 4 条和第 18 条第 6 款的保留。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重新审查对《公约》第 4 条和第 18 条第 6 款的保留，以期撤消上述保留。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缔约国没有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作出保留，该款规定，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所有个人都有权就误判提出索赔。

60. 委员会注意到，埃及尚未按《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规定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缔约国和个人提交的来文。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按《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规定发表声明。

61. 委员会注意到，埃及既未加入劳工组织 1949 年经修订的《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也未加入劳工组织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尽快加入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

数据收集

62. 对于缔约国尚无关于埃及移徙情况及其他与移徙相关问题的准确统计数字，委员会表示遗憾。委员会指出，这些是了解缔约国境内移徙工人状况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不可缺乏的资料。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围绕着《公约》的方方面面建立一个健全的数据库，据以制定切实有效的移徙政策，并适用《公约》的各项条款。

《公约》培训和宣传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举办国有关《公约》的培训，也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在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之间宣传《公约》。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所有移徙事务工作人员，特别是警员和边防人员以及当地处置移徙工人事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移徙工人能悉知按《公约》规定他们应享有的权利。

2. 一般原则(第 7 条和第 83 条)

不歧视

64.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40 条界定的不歧视原则仅适用埃及公民。委员会关切感到有报道称某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业、住房方面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机会有限，并蒙受社会鄙视。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

- (a) 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都能按第 7 条规定，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 (b) 向主管移徙事务的政府工作人员、尤其对地方政府移徙事务工作人员及公众广泛开展铲除歧视移徙者现象的宣传教育，并打击社会上排斥和鄙视移徙者的现象。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以下资料：第 8 宪法年的第 8 号宪法案表明，每一名个人，不论公民还是外籍人，都可向法院投诉，并可得到对立法规定权利的保护。但是，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移徙工人不论处于何种法律地位，诉诸司法的实际可能有限，因为他们不知道可运用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力争使移徙工人悉知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并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处理他们的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非常规移徙工人和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诉时，从立法到实践都可享有与缔约国国民相同的权利，并能求助于法院的补救机制；

(b) 凡《公约》确认的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人，都可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至第 35 条)

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 2005 年 12 月 30 日事件的调查已结束，但未查明 27 名苏丹移徙者的死因。委员会还对调查过程未讯问目击者的报道表示关注。

委员会建议重新调查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事件，以查清苏丹移徙者的死因。委员会还建议，不论死因如何，缔约国都要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该资料称，根据 2000 年 11 月 4 日最高宪法法院下达的第 243/21 号裁决，对 1959 年第 97 号《护照法》作了修正，允许妇女可在无须征得任何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办理护照。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据称实际上某些警员仍要求妇女须征得丈夫或亲属同意才能办理护照。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申请护照的妇女切实无须征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即可办理护照。

68.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宣称，目前没有任何移徙工人遭行政拘留，但委员会仍对下述情况感到关注，据悉，警方在未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了一些移徙工人，而这些工人若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就会遭到执法人员的拘留，并据称有时会遭到酷刑或虐待。

委员会建议充分培训所有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尊重人权和杜绝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迅速调查所有关于被拘留移徙工人遭受酷刑或虐待的申诉，并起诉和惩处违法人员。

6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劳工法》第 27 条，为移徙工人提供的保护受到互惠协定的约束。委员会指出，《公约》第 25 条不但未提及任何互惠原则，而且还规定移徙工人与国民在报酬和其他工作及就业条件方面应享有同等待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劳工法》第 27 条，以取消这项条件，并确保所有移徙工人都能在报酬及其他工作和就业条件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7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外籍移徙工人想要获准在埃及境内工作必须提供没有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明。委员会忆及，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业务守则规定，招聘时不得要求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委员会建议，对移徙工人的体检，应当遵守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业务守则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的规定。

71.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埃及境内移徙工人家庭出生的儿童，不论其身份是否合法，都得不到埃及民事登记机构签发的出生证。这违反《公约》第 29 条。该条规定，移徙工人的子女有权获得姓名，得到出生登记并取得国籍。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埃及境内每个移徙工人家庭出生的儿童，都有权依据《公约》第 29 条规定获得姓名，得到出生登记和取得国籍，并有权获得埃及民事登记机构签发的出生证。

7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多数持证移徙工人子女无法进入公立学校就读，而无证移徙工人子女则根本无法入学，不论公立还是私立学校都不予接受。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准予所有移徙工人子女，不论是否持有证件都能依《公约》第 30 条规定，与埃及儿童一样享受平等的入学待遇。

73. 委员会注意到《劳工法》第四条(b)款规定，这部法律的条款不得适用于家庭雇工，包括外籍家庭雇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移徙家庭雇工人数在增长，然而，这些人则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委员会建议修改《劳工法》，以便适用于家庭雇工，包括家庭雇用的移徙工人，或制订新的立法，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恰当措施，保护家庭雇用的移徙工人，特别是家佣女工。委员会还建议，家政服务部门的移徙工人可诉诸对雇主提出申诉的机制，并对所有不法行为，包括虐待行为，都应立即展开调查并予以惩处。

74. 在欢迎缔约国不断努力向拟到海外寻找工作的埃及移徙工人宣传《公约》的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向移徙工人提供的宣传材料极少提及他们按《公约》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力争让移徙工人和拟往国外寻找工作的人进一步宣传《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

4. 持证或有合法身份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至第 56 条)

75. 对在海外打工的埃及移徙工人无法行使投票权，委员会表示关切。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力争为侨居海外的埃及移徙工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5. 促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至第 71 段)

76. 委员会指出，据所收悉的资料来看，不清楚移徙事务高级委员会是否确已设立，也不清楚迄今为止该委员会所取得的实绩。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移徙事务高级委员会提供充足的经费和人力资源，以使该委员会能按 1983 年第 111 号法令的规定，适当开展其职权范围所列的一切与移徙问题相关的活动。

77. 委员会注意到，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收到了一些涉及海外打工埃及移徙工人权利的申诉；据称领事机构对此未提供必要的援助，对此委员会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的情况是，一些埃及移徙工人在收到东道国签发的驱逐出境裁决之后，未能获得返回埃及的旅行证件。委员会指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有权随时进入其原籍国和在原籍国停留(《公约》第 8 条)。

委员会建议领事机构更为切实有效地回应埃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出的保护要求，领事机构应尤其应向被拘留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并立即向所有希望或不得不返回埃及的埃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发旅行证件。委员会还建议改善受理移徙工人申诉的机构现况，并在所有大使馆和领事馆都设立申诉受理机构。

7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沦为“赞助”或担保做法受害者的埃及移徙工人的处境，这些移徙工人在就业国——主要为海湾国——境内打工期间，被置于赞助人的掌控之下，有时甚至不得返回埃及。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各大使馆和领事馆向受制于此种“赞助”或担保做法的移徙工人提供援助，并建议缔约国设法同有关目的地国谈判，以期废除此种做法。

79. 缔约国是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主要中转国，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愿意处理正在出现的贩运人口问题。委员会遗憾感到缔约国没有制定打击贩运活动的专门立法。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通过打击贩运活动的专门立法；
- (b) 设法打击偷渡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采取恰当的具体步骤，侦破非法或秘密运送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案件，并惩治谋划或协助偷渡活动的罪犯和/或团伙。

7.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80. 在委员会欢迎初次报告详细介绍了与《公约》条款相关的法律和规章的同时，委员会请缔约国的第二次报告详细阐明实际落实上述法律和规章的情况。

8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阐明为贯彻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的必要措施，包括向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以及地方机构传达这些建议以供研究并采取行动。

宣 传

82.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为宣传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公共机构及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宣传这些意见，并向国外的埃及移徙者以及在埃及中转或居住的外籍移徙工人通告根据《公约》规定他们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的权利。

8. 下次定期报告

8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附件一

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已签署、批准或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 家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a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玻利维亚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那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洪都拉斯		2005 年 8 月 9 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莱索托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4 年 6 月 18 日 ^a
马里		2003 年 6 月 5 日 ^a

国 家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a
毛里塔尼亚		2007年1月22日 ^a
墨西哥	1991年5月22日	1999年3月8日
摩洛哥	1991年8月15日	1993年6月21日
尼加拉瓜		2005年10月26日 ^a
巴拉圭	2000年9月13日	
秘鲁	2004年9月22日	2005年9月14日
菲律宾	1993年11月15日	1995年7月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塞内加尔		1999年6月9日 ^a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4年11月11日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 ^a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15日	
斯里兰卡		1996年3月11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5年6月2日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2002年1月8日
东帝汶		2004年1月30日 ^a
多哥	2001年11月15日	
土耳其	1999年1月13日	2004年9月27日
乌干达		1995年11月14日 ^a
乌拉圭		2001年2月15日 ^a

附件二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团成员

姓 名	国 籍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2007
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先生	菲律宾	2009
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先生	厄瓜多尔	2007
安娜·伊丽莎白·库维亚斯-梅迪纳女士	萨尔瓦多	2007
安娜玛丽亚·迭盖茨女士	危地马拉	2009
艾哈迈德·哈桑·博莱先生	埃 及	2007
阿卜迪哈密德·贾姆里先生	摩洛哥	2007
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	斯里兰卡	2009
穆罕默德·塞维姆先生	土耳其	2009
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	阿塞拜疆	2009

主席团成员：

主 席：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先生(菲律宾)

安娜·伊丽莎白·库维亚斯-梅迪纳女士(萨尔瓦多)

阿卜迪哈密德·贾姆里先生(埃及)

报告员：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墨西哥)。

附件三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9 条作出的口头说明

1.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兹作出以下口头说明。

2.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第 58 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在 2008 年安排两届委员会会议：一届会议为期二周；另一届为期一周。此安排将取代按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和 28 E 节规定供资，每年举行为期三周的一届会议。

3. 在 2008-2009 年方案概算在第 23 节“人权”下提议的独立专家旅费和日津贴总概算费用为 183,200 美元(每年 91,600 美元)。

4. 2008 年在第 23 节“人权”下，独立专家根据决定授命开展预期活动的旅费和日津贴全额总费用为 180,000 美元。

5. 鉴于拟议于 2008 年举行的各会议方式无更变，为委员会提供的会议服务不会追加任何所需资金。

6. 委员会若通过此项决定草案，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节，“人权”下，为 2008 年根据决定授命开展活动所需全额费用的总追加资金将为 88,400 美元。

7. 委员会若通过决定草案，很可能需要追加约 88,400 美元的经费，但是，根据委员会以往举行会议方式的经验，建议目前暂不提出所需追加的款额。秘书处谨告知委员会，秘书处将根据 2008 年为委员会各届会议服务的经验以及委员会将就 2009 年各届会议方式作出的决定，于 2008 年向委员会通报对大会核准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节资金的所涉影响。

附件四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 对创建单一人权条约机构设想的意见

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意见拟推进目前正在开展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改革的辩论。

2. 委员会回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3)，及其中所载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改革的提议。委员会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她关于统一常设条约机构建议提出的构想文件(HRI/MC/2006/2)。

3. 委员会极感兴趣地审查了高级专员的构想文件，其中值得称道地指出了目前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面临的种种挑战。委员会确认高级专员意在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旨在找出解决这些面前挑战问题的办法。

4. 委员会审查了所有与构想文件所载建议相关的所涉文件，及其它条约机构就此建议所采取的立场。委员会谨阐明其关切地感到，设立一个统一常设条约机构，取代监督《移徙工人公约》的专门机构，会致使移徙工人的权利得不到专门的关注。除了担心丧失对《移徙工人公约》具体关注之外，本委员会还关注会丧失其本身的特征，特别是本委员会才设立了几十年，还仍在力争形成其具体的特征之际。

5. 出于对上述诸点的关注，委员会认为高级专员的提议在目前尚不可行。创建一个统一常设条约机构可成为一个长远的目标，但在目前，委员会强烈主张应重点协调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式并加深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增强条约机构体系的能力。

6. 为此，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协调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提议。这些建议包括设立一个讨论具体提案的委员会间会议工作组，或采取另一种创建一个高级别的决策机构的做法，以取代上述委员会间会议。本委员会主张采取第一种备选方案，建立一个委员会间会议工作组。委员会认为委员会间会议的范围应当保持不缩小，因为其重点不只是协调，而且还在于讨论涉及条约机构体系的其它一些关注问题。还可授权这个工作组在必要时，可通过不但应予以维持，而且其范畴还应予以加强的委员会间会议，提出协调各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

附件五

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别	应提交日期	收到日期
阿尔及利亚	初次报告	2006 年 8 月 1 日	
阿根廷	初次报告	2008 年 6 月 1 日	
阿塞拜疆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伯利兹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玻利维亚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2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初次报告	2005 年 3 月 1 日	
佛得角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智利	初次报告	2006 年 7 月 1 日	
哥伦比亚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厄瓜多尔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27 日
埃及	第二次报告	2009 年 7 月 1 日	
萨尔瓦多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 19 日
加纳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危地马拉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几内亚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洪都拉斯	初次报告	2006 年 12 月 1 日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报告	2005 年 1 月 1 日	
莱索托	初次报告	2007 年 1 月 1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初次报告	2005 年 10 月 1 日	
马里	第二次报告	2009 年 10 月 1 日	
毛里塔尼亚	初次报告	2008 年 5 月 1 日	
墨西哥	第二次报告	2009 年 7 月 1 日	
摩洛哥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尼加拉瓜	初次报告	2007 年 2 月 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别	应提交日期	收到日期
秘鲁	初次报告	2007年1月1日	
菲律宾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塞内加尔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塞舌尔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斯里兰卡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初次报告	2006年10月1日	2006年11月21日
塔吉克斯坦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东帝汶	初次报告	2005年5月1日	
土耳其	初次报告	2006年1月1日	
乌干达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乌拉圭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附件六

为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CMW/C/5/1	临时议程及说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CMW/C/SR.39-48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6/1	临时议程及说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CMW/C/SR.49-58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MEX/1	墨西哥的初次报告
CMW/C/MEX/1/Q	向墨西哥提出的问题清单
CMW/C/MEX/1/Q/Add.1	墨西哥政府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
CMW/C/MEX/CO/1	委员会就墨西哥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EGY/1	埃及的初次报告
CMW/C/EGY/1/Q	向埃及提出的问题清单
CMW/C/EGY/1/Q/Add.1	埃及政府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
CMW/C/EGY/CO/1	委员会就埃及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 -- -- -- --